
上海文学馆项目多功能厅舞台灯光
系统及直播系统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6-W00036520)

采购人：上海市作家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7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文学馆项目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及直播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5)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6) 其他资格要求：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文学馆项目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及直播系统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27198804-0034034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2026-0724。
- 3、预算编号：0026-W0003652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及直播系统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 7、采购预算金额：209.7 万元（国库资金：/；自筹资金：209.7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9、最高限价：209.7 万元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11、项目联系人：徐静怡、周晨隆、王老师

12、电话：18321655018、18017330180、021-33685656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5-28 00:00:00~12:00:00** 至 **2026-06-05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5-28 00:00:00~12:00:00** 至 **2026-06-05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6-18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6-18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作家协会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675号

邮编： /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33685656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徐静怡、周晨隆

电话：18321655018、18017330180

传真：/

邮箱：xujingyi@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文学馆项目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及直播系统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0724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作家协会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67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1-3368565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徐静怡、周晨隆 电 话：18321655018、18017330180 传真：/ 邮箱：xujingyi@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209.7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209.7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
9	质量保证期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2 年
10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答疑会	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 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另定。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 <u>4.18 万元</u>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1538296794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8 10:00:0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www.zfcg.sh.gov.cn)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通过竣工验收经项目审价结束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 且财政资金到位, 支付至结算款项的 100%。
22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下浮 10%。如按标准收费不到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计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

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

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

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

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上海文学馆多功能厅包含舞台灯光、音响扩声、视频系统、录播直播系统、同声传译系统、智能中控系统工程；其功能主要为：新闻发布会、推广会议、党政会议、节日庆典、兼顾综合性文艺演出，是一个多功能使用厅堂。

2、系统设计理念：技术先进、系统科学、配置合理、性能优良、功能齐备、经济实用、安全可靠、具有可扩展性。

3、上海文学馆项目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及直播系统包括以下几个系统：

- (1) 舞台灯光系统
- (2) 音响扩声系统
- (3) 多媒体 LED 视频显示系统
- (4) 录播直播系统
- (5) 同声传译系统
- (6) 直播系统
- (7) 智能中控系统

二、设备技术参数

1、舞台灯光系统

1) LED 影视成像灯(静音型)

光源：≥200W；

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总功率：≥230W；

色温：3200K-5600K 可连续调节；

显色指数：Ra≥95；

饱和红色：R9≥93；

光学角度：19°-50°；

调光范围：0-100%线性调光，调光分辨率高，拍摄无频闪；

DMX 通道：≥4 通道；

控制模式：支持 DMX512/RDM，支持智能控制；

噪音：运行噪音低，满足室内厅堂使用；

功率因素：PF≥95%。

2) LED 影视平板灯

光源：功率≥200W；

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总功率：≥230W；

色温：3200K-5600K 可连续调节；

光束角度：≥120°；

显色指数：Ra≥95；

色饱和指数：R9≥93；

调光：0-100%线性调光；

控制模式：DMX512/RDM 功能，支持智能控制；

DMX 通道：≥4 通道；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

分光光学：出光均匀、防眩光；

散热方式：自然散热；

防护等级：≥IP20；

防撞设计：具有防撞保护设计；

3) 三合一图案灯电脑摇头灯

总功率：≥400W；

光源：≥295W；

辅光：带 LED 光圈；

色温：7000K(+/-300K)；

灯泡寿命：≥6000 小时；

颜色盘：不少于 1 个固定颜色盘，不少于 10 个颜色+白光，彩虹效果速度可调，半步颜色效果；

图案盘：不少于 1 个旋转图案盘，不少于 7 个可更换图案盘+白光，图案往

返流水由慢到快；

固定图案盘，图案+白光，可双向变速旋转；

棱镜： ≥ 2 个棱镜盘，棱镜自转及速度可调节功能；

光束：多级光束角度变化效果；

调焦：线性调焦；

调光：0-100%线性调节；

投光范围：X向 $\geq 540^\circ$ ，Y向 $\geq 270^\circ$ ，可自动校正定位；

扫描速度：X向 ≤ 3.0 秒/ 540° ，Y向 ≤ 2.0 秒/ 250° ；

光束角度：平行光束角 0° - 3° ；

放大角度： 3° - 30° ；

雾化光角度： $\geq 8^\circ$ ；

频闪：0.5-14次/秒可调；

控制方式：支持国际标准 DMX512 通道；

控制协议：DMX512、RDM；

防护等级： $\geq IP20$ ；

灯具支持物联网 4G 通信模块，支持远程设备管理，可实时采集并上传温度、电流、电压等传感器数据，实现设备过载、异常发热预警；具备通讯状态实时监测功能，保障信号传输稳定，支持故障信息主动上报、远程授权管控、灯具地址码批量修改及设备定位功能。

4) 电脑摇头光束灯

光源： $\geq 260W$ ，低功率消耗；

色温：7800K(+/-300K)；

显色指数 CRI： $\geq 80(+/-5)$ ；

光源寿命： ≥ 6000 小时；

光学系统：

1组高清高精度光学系统；

大尺寸的高清前组透镜；

约 2° 光学角度；

线性电子调焦，可调整焦距；调焦速度可调；

扫描系统：

水平扫描：≥540°（8/16bit 精度扫描）；
垂直扫描：≥270°（8/16bit 精度扫描）；
电机类型：3 相；
先进的顺滑/快速/安静高精度扫描系统，具有自动纠错的复位功能，水平/
垂直滑步控制功能；
水平/垂直可反转；
颜色系统：
不少于 1 个颜色盘，不少于 13 个固定式色片+白光，半色效果，色片可任意
定位，带双向旋转且速度可调的彩虹效果；
图案系统：
不少于 11 个固定图案盘，不少于 13 个固定图案盘+白光；
带图案抖动功能；
图案盘速度可调 棱镜系统：
≥8 棱镜+24 蜂窝菱镜，双菱镜可叠加，棱镜组合功能；
频闪效果：
双频闪结构；
0-20HZ 频闪效果，速度可调；
随机频闪，速度可调；
控制系统（声控/自动主从联机）：
16/22 个国际标准 DMX 通道；
支持 DMX512，主从联动，或自走操作；
支持 DMX 记忆和编辑；
支持 RDM 控制；
支持 Art-NET 控制（可选配）；
支持内置 DMX 无线接收（可选配）；
具备输入信号隔离保护功能，保证信号传输稳定，不受干扰；
支持 RJ45 以太网接头输入输出（可选配）；
采用 3 芯非平衡式 XLR 信号接头输入输出；
调光系统：
0~100%顺滑线性机械调光；

雾化系统:

雾化均匀, 颜色饱满;

内置程序:

内置多种自走程序;

软件系统:

支持通过 DMX 数据线方便、快捷升级软件;

可多台灯具串联更新软件;

显示系统:

具有 LED 显示屏, 具有功能按键;

显示屏可翻转;

显示屏自动灭屏功能;

散热系统:

自动调速散热系统, 散热铝/铜+液体/风扇;

机器工作温度显示及管理功能;

机器过热保护功能;

电源系统:

带 PFC 开关电源;

PowerCON 插头输入输出, 带开关及保险座;

整灯消耗功率: 约 330W;

使用环境:

-25°C- 45°C环境使用温度;

防护等级: \geq IP20。

5) LED 染色 PAR 灯 (四合一)

LED 类型: LED 灯珠 (RGB+W) (四合一)

合理的 LED 刷新频率, 摄影无闪烁;

光源寿命: \geq 50000 小时

光学系统: 15-60°高清光学透镜, \geq 35°整灯投光角度;

颜色系统: RGB, 色彩均匀;

频闪效果: 1-25 次/秒高速 LED 闭光/频闪效果, 速度可调;

调光系统: 0~100%顺滑线性 LED 调光;

DMX 通道：≥4 通道；

显示系统：具有 LED 显示屏，具有功能按键；

散热系统：自然散热系统、机器过热保护功能；

电源系统：带 PFC 开关电源；

整灯消耗功率：≥170W

机身结构：高韧度高强度金属机箱，双提手设计；

吊挂安装：≥1 个安全绳吊点；

使用环境：-25°C- 45°C环境使用温度；

防护等级：≥IP20。

6) 全彩激光灯

额定功率：≥300W；

激光功率：RGB10-15W；

激光调制：模拟调制或 TTL 调制；

激光器类别：纯固态激光器，稳定性高，寿命长；

激光出光口光束直径大小：<7mm；

激光光束发散角：<1.3mrad；

激光波长：红光 638±5nm,绿光 520±5nm,蓝光 450±5nm；

扫描系统：20/25/30KPPS 高速振镜；

振镜扫描角度：±30°；输入信号±5V；线性失真<2%；

控制模式：电脑激光软件/DMX512/自走/主从机；

安全智能：无信号闭光、DMX 信号及 PC 信号可切换。带一束光保护功能，如出现振镜故障，只出一束光时会自己闭光。

工作环境：室内外；

防护等级：≥IP20

冷却系统：整机风机冷却；

7) LED 舞台追光灯

整机功率：≥450W；

色温：8000-8500K；

灯珠：LED ≥350W

光通量：20000lm-24000lm；

灯珠寿命：≥50000 小时；

通道模式：≥5 个通道；

颜色盘：≥5 色+白光；

色温盘：3200-5600K；

手动变焦；

出光角度：≥10°；

电子频闪：1-20 次/秒。

8) 铝合金挂钩

最大负荷：≥50kg；

适合口径：≥40-60mm。

9) 安全链

最大负荷：≥50kg；

适合口径：≥0.2x80cm。

10) 专业灯光控台

≥2048 个 DMX 通道，≥4 个光隔离 DMX 输出端口。

R20 灯库/D4 灯库/XML 格式灯库全部支持；

提供≥1 个 ART-NET 网络接口，用于 DMX 输出口扩展，也可通过网线传输 DMX512 信号以及连接 3D 模拟软件；

1 个≥10.4 寸 TFT-LCD 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电容触摸屏；

≥12 个重演程序推杆*100 页+8 个多用途重演推杆*100 页，可保存≥1200 个重演程序，可同时输出≥20 个重演程序；

4 个带背光高精度光电编码轮；

带三色背光机械耐磨按键，提供多种颜色背光组合搭配；

带背光设计的重演推杆，可设置多种颜色；

拥有矢量灯位布局功能，呈现现场布局排放，选灯操控更直接便捷；

支持创建工作区，快速调取界面；

内置近两百个内置图形，操作者可直接选用，并可设置图形方向等参数；

多种模式扇形功能，提供手绘式扇形模式快速给灯具做造型；

支持文字，手写涂鸦，外框颜色等命名功能；

时间码（灯光秀）支持内部播放器，外部 MIDI,支持 LTC 时间码触发，一键启动多种触发模式；

内置音乐播放器，兼容 MP3 WAV FLAC APE 等格式音乐；

支持 CMY 或 RGB 混色系统，支持色块分类；

提供多种曲线，结合丰富的参数可创建出无穷变化，允许保存为用户图形；

程序优先级别功能，允许设置多个不同级别的重演，高级别优先运行；

提供属性时间系统，灯具交叠等功能；

重演程序支持调光，点控，暂停等触发模式；

内置常用主流上≥100 种电脑灯库；

控台自带灯库编辑器，方便用户在控台上创建灯库；

支持重新配接灯具；

支持 RDM 双向通信可查看灯具信息并远程拨码；

最大可配接 1000 个灯具，最大可储存 600 个组；

最大可编辑 600 个素材并且素材可分类别。最大可存储 600 个宏表演（灯光秀）；

安装专用移动 APP，控台可实现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控制，实现重演控制和节目播放控制。

控台可远程升级，将不定期优化和升级功能；

控台有≥1 组音频输出口，≥1 个耳机监听口；

提供≥1 个 12V 工作灯接口；

11) 信号放大分配器

1U 机架式设计；

1 进 8 出，8 位独立放大的 DMX 信号输出；

有效提高 DMX 信号传输保真能力；

有效提高 DMX 信号抗干扰能力；

DMX 信号实现光电隔离技术；

防止市电高压回流调光台；

防止雷击高压回流调光台；

提高调光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电气隔离性能：输入输出端绝缘电阻不小于 1000MΩ 过压保护；

性能：系统保护起控电压正负 6Vm 电压；

隔离电压：大于 2500V。

12) 十二路智能数字电柜

额定功率：≥12 路×4KW；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内置≥12 个继电器带远程控制；

带国际 DMX512 信号协议、Art-net 灯光网络协议、智能控制定制协议三种控制模式；

可独立设置每一路通电时初始的通断状态模式；机身设有可操作主机界面的液晶屏；

可通过配套的智能控制系统，单独电控界面实时控制；

主机也可通过电柜主机物理按键手动开启每一路通断或灯光控台实时操作工作指令。

13) 薄雾机（水性）

保险丝：≤16A；

功率：≥1500W；

预热时间：≤4 分钟；

耗油量：≤3ml/MIN；

操作语言：中/英切换。

14) 水性薄雾油

3L 一箱四瓶。

15) 单管吊杆

单管吊杆：舞台灯光吊杆景杆；

吊杆规格：≥φ50*2.5MM；

吊杆承重：≥300kg。

16) 弹性护套灯光控制线

弹性护套灯光控制线；

规格：1P（2×7/0.20）；

导线：4N(OFC)镀锡无氧铜丝；

绝缘：聚乙烯；

屏蔽：铝箔覆盖、优质 4N(OFC)镀锡无氧铜丝编织；

护套：环保丁晴弹性聚氯乙烯；

特点

阻抗达到标准 120 欧姆；

屏蔽效果佳；

抗干扰能力超强，衰减低，信号传速快；

良好的抗弯曲特性。

17) 3*2.5²阻燃电源线缆

名称：阻燃灯光软电缆；

型号：RVV3*2.5；

特性：导体采用无氧铜，导体电阻小、导电性能好；柔软、耐磨、耐老化性能佳。

18) 灯光电源胶木插

胶木插头 250V-10A 双螺丝压线帕灯舞台灯光公母对接插头。

19) 3 芯镀银灯光卡侬插头（公）

名称：3 芯镀银卡侬公插头；

接线方式：焊接；

插拔力：≤20N；

绝缘电阻：≥1000MΩ；

额定电流：16A；

额定电压：50V；

耐电压：≥1.5KV；

接触电阻：≤1000MΩ。

20) 3 芯镀银灯光卡侬插头（母）

产品名称：3 芯镀银卡侬母插头；

接线方式：焊接；

插拔力：≤20N；

锁定结构：弹性勾式；

绝缘电阻：≥1000MΩ；

额定电流：16A；

额定电压：50V；

耐电压：≥1.5KV；

接触电阻：≤1000MΩ。

2、音响扩声系统

1) 左右扩声线阵列扬声器

系统类型：双 8 寸二分频二驱动线阵列扬声器；

▲频率响应：不劣于 80Hz~18kHz；

灵敏度(1W/1m)：HF：≥110dB/LF：≥98dB；

标称阻抗：HF：≥16Ω/MF：≥16Ω；

额定功率(AES)：HF：≥75W/LF：≥300W；

分频点：1.5kHz；

低音单元：2×8 寸中低音；

高音单元：1×3 寸(75mm 高音)；

覆盖角度(H×V)：120°×10°；

▲最大声压级(峰值)：≥134.7dB；

2) 线阵列次低扬声器

系统类型：单 18 寸超低频音箱；

▲频率响应：不劣于 35HZ-300HZ(-10dB)；

灵敏度(1W/1m)：≥98dB；

标称阻抗：≥8Ω；

额定功率：≥600W；

低音单元：18 寸超低音；

▲最大声压级(峰值)：≥132dB。

3) 台唇扬声器、返听扬声器、后场补声扬声器

系统类型：单 10 寸全频音箱；

▲频率响应：不劣于 56HZ~20kHz；

灵敏度(1w/1m)：≥96.5dB；

额定功率(AES)：≥350W；

▲最大声压级(峰值)：≥130.1dB；

覆盖角度(HxV)：90°×60°（可旋转号筒）；

标称阻抗：≥8Ω；

总谐波失真： $\leq 3\%$ (250Hz-6.3kHz)；

低音单元：1×10 寸铁磁低音(65mm 音圈) ；

高音单元：1×1.75 寸铁磁高音(44mm 音圈)；

4) 功率放大器 (1)

8 Ω 立体声功率：不低于 650W×4；

4 Ω 立体声功率：不低于 1100W×4；

2 Ω 立体声功率：不低于 1870W×4；

16 Ω 桥接功率：不低于 1300W×2；

8 Ω 桥接功率：不低于 2200W×2；

4 Ω 桥接功率：不低于 3740W×2；

▲频响：20Hz-20kHz(± 1 dB)；

总谐波失真： $< 0.05\%$ ；

信噪比： ≥ 107.5 dB；

功率增益选择：29, 32, 35, 38dB；

输入阻抗：20k Ω 平衡/10k Ω 非平衡；

前面板指示：保护指示灯(过热、输出直流、静音保护、欠压保护)，限幅器指示灯，工作指示灯；

功放保护：具有短路、开路、过热、过载、直流等保护装置。

5) 功率放大器 (2)

8 Ω 立体声功率：不低于 1500W×4；

4 Ω 立体声功率：不低于 2550W×4；

2 Ω 立体声功率：不低于 3570W×4；

16 Ω 桥接功率：不低于 3000W×2；

8 Ω 桥接功率：不低于 5100W×2；

4 Ω 桥接功率：不低于 7140W×2；

▲频响：20Hz-20kHz(± 1 dB)；

总谐波失真： $< 0.1\%$ ；

信噪比： ≥ 108.5 dB；

功率增益选择：32, 35, 38, 41dB；

输入阻抗：20k Ω 平衡 /10k Ω 非平衡；

前面板指示：保护指示灯(过热、输出直流、静音保护、欠压保护)，限幅器指示灯，工作指示灯；

功放保护：具有短路、开路、过热、过载、直流等保护装置；

电源要求：90-260V ~50-60Hz；

6) 数字调音台

配备≥10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配置不少于 13 个 100mm 电动推子；

输入接口：不少于 14 路麦克风输入、2 路线路输入，支持 USB、S/PDIF 输入；

输入支持不少于 12 路自动混音功能，具备不少于 2 组独立自动混音群组；

每路输入通道具备：相位反转、反馈抑制、噪声门、压缩器、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滤波器支持多种类型与多档斜率可调；

每路输入通道配备 4 段参量均衡 (PEQ)，支持不少于 100 组用户预设存储、导入、导出；

输出通道：主立体声 L/R 输出≥1 组、BUS 母线输出≥6 路、AUX 辅助输出≥2 路，支持 AES 数字输出及耳机监听输出。

输出通道具备：相位反转、8 段参量均衡、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压缩器、输出延时，延时最大可调不低于 1800ms；

配备 2 路独立效果器总线，每路效果器具备均衡与滤波调节，内置不少于 6 种效果类型、24 组用户预设；

支持输入 / 输出通道编组联动 (Link)；内置信号发生器，支持正弦波、白噪、粉噪；

具备系统锁定功能，可对增益、相位、静音、均衡、推子、效果、场景调用等进行锁定；

支持输入 / 输出通道中英文命名，支持不少于 100 组场景存储、导入、导出；

具备 RS-232 接口、1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开放 TCP/IP、RS-232 第三方控制协议；

配备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支持录音、播放、固件升级、鼠标接入；支持无损及主流音频格式播放；

支持 iOS/Android/PC 多平台软件控制，支持不少于 8 个终端同时连接控制；

支持系统状态实时监控，可显示设备运行、网络、DSP、温度、时间等相关信息；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切换；可扩展支持全通滤波、动态均衡、双机热备份等功能；

信噪比：≥110dB；

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

总谐波失真：≤0.005%；

最大输出电平：≥18dB。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4 个模拟输入，≥2 个数字 AES/EBU 输入，≥8 个模拟平衡输出，额定输出电平≥12dBu。

兼容市面主流输入输出接口与信号格式。

调节精度：频率调节步进≤1Hz，延时调节步进≤15μs，增益调节步进≤0.01dB。

支持前面板按键操作及计算机/平板远程控制；参数调整时 DSP 实时运算，响应流畅。

支持通过软件对多台设备统一管理与控制，满足大型系统组网使用。

最大输入电平：+23dBu；

最大输出电平：+12dBu；

频率响应：20Hz~26kHz；

动态范围：输入≥118dB，输出≥114dB；

采样率：≥96kHz；A/D、D/A 转换：≥64bit；

均衡：每路输入、输出均支持≥10 段参量均衡 (PEQ)；

延时：每路输入、输出延时均可设置≥2000ms；

控制接口：配备 USB、RJ45 以太网接口，支持 Windows、Mac 系统调试软件；

场景：≥100 组预设数据；

8) 智能话筒处理器

2 路卡侬输入、2 路大三芯输入；2 路卡侬输出、2 路大三芯输出；

支持线路 / 麦克风输入切换，麦克风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

每路输入通道具备：

智能语音降噪功能，可有效抑制环境底噪、空调声、摩擦声等干扰；

自动增益控制（AGC），改善音量忽大忽小，提升拾音稳定性；

自动反馈抑制（AFS）、分频处理、10 段参量均衡；

最大输入电平：线路 $\geq+15\text{dBu}$ （@1kHz），话筒 $\geq 10\text{dBu}$ （@1kHz）；

最大输出电平：线路 $\geq+15\text{dBu}$ （@1kHz）；

频率响应：65Hz~20kHz（ $\pm 1\text{dB}$ ）；

输入 / 输出动态范围： $\geq 110\text{dB}$ ；

总谐波失真： $\leq 0.02\%$ ；

采样率： $\geq 48\text{kHz}$ ；

信噪比： $\geq 93\text{dB}$ ；

控制接口：支持 USB 连接电脑进行参数设置与状态监控；

场景预设：支持 ≥ 23 组内部预设存储。

9) 无线手持话筒

采用 1U 标准机架式金属外壳，双通道接收；

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提升接收稳定性，降低断音概率；

支持红外线数据自动同步功能；

采用锁相环频率合成调谐器，有效抑制环境射频干扰；

UHF 可调频道数量不少于 600 个；

发射器配备 OLED 显示屏，可清晰显示系统信息；

支持平衡式 XLR 输出与非平衡式 6.3mm 输出；

支持环境射频自动扫描，可选择干扰最小的工作频率；

支持接收通道名称自定义设置；

支持工作带宽不少于 120MHz；

采用音头模组分离式设计，支持选配其他音头组件；

10) 无线头戴话筒

采用高节能发射电路，连续工作时长 $\geq 5\text{h}$ ；

超宽频设计，有效频带宽度 $\geq 120\text{MHz}$ 。

配备迷你 4 针 XLR 接口，兼容领夹麦克风、头戴麦克风、吉他等音频信号输入。

配置 OLED 显示屏，全视角清晰显示发射器工作状态。

U 段双接收双头戴无线麦克风，心形指向拾音；

射频载波范围：603~935MHz；

振荡方式：PLL 锁相环合成；

工作距离：空旷理想环境 $\geq 90\text{m}$ ；

搜频设置：内置传输频率搜索功能；

调制制式：FM 调频；

预设通道：通道数量 ≥ 32 ；

频响范围：45Hz~18kHz($\pm 3\text{dB}$)；

总谐波失真： $< 0.7\%$ (1kHz)；

信噪比： $> 105\text{dB(A)}$ ；

工作温度范围：0-50 °C。

11) 演讲话筒

采用超心型指向拾音，拾音角度 $\geq 120^\circ$

标配 $\geq 3\text{m}$ 专用音频线，配备三针公卡侬插头；

话筒杆采用两节垂直旋转调节结构，可适配不同发言高度；

单支话筒标配大小两款防风罩，适配多种使用场景；

最佳拾音距离：10cm~80cm；

单 体：背极式驻极体音头；

频率响应：40HZ-20000HZ；

灵 敏 度： $-27.9\text{dB}\pm 3\text{dB}$ (1dB=1V/Pa at 1kHz)；

输出抗阻： $27.9\Omega\pm 20\%$ (at 1kHz)；

最大声压级：138dB (T.H.D $\leq 1\%$ at 1kHz)；

信 噪 比： $\geq 78\text{dB}$ (1KHz at 1Pa)；

输出接口：XLRM 三针公卡侬。

12) 无线会议控制主机

支持电脑软件视像跟踪设置，具备手动编地址功能；

单套系统支持 1 台主席单元+126 台代表单元；同环境可分频叠加多套系统使用；

单套系统最大支持 1 台主席+3 台代表同步发言；

具备限制模式、轮替模式两种发言逻辑；
主席单元配备优先控制权，可强制管控发言权限；
主机具备一键全关话筒功能；
会议单元内置大容量电池，连续工作时长 $\geq 8\text{h}$ ；
载波频段：UHF600—640MHZ；
调制方式：FM 调频调制；
传输距离：空旷理想环境有效工作距离 ≥ 60 米；
振荡方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接收灵敏度：偏移度 25kHz、输入 6dBV 时，信噪比 $> 60\text{dB}$ ；
频带宽度： $\geq 30\text{MHz}$ ；
综合信噪比： $> 105\text{dB}$ ；
综合失真度：综合总谐波失真 $< 0.7\% @ 1\text{kHz}$ ；
综合频率响应：45Hz—18kHz($\pm 1\text{dB}$)；
输出插座：配备 XLR 平衡插座及 6.35mm 非平衡插座；

13) 无线会议主席单元

采用超心型指向电容话筒，单指向收音，高保真拾取人声；
搭载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信号强度、电池电量、充电状态、设备开关状态、话筒 ID 号、控制信道号以及动态按键操作指示；
主席单元具备优先发言权，可直接强制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
载波频段：UHF600—640MHZ；
振荡方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谐波幅射： $< -65\text{dBm}$ ；
频带宽度： $\geq 30\text{MHz}$ ；
最大偏移度： $\pm 45\text{kHz}$ ；
射频输出功率：15MW；
工作电流：工作电流 $< 200\text{mA}$ ；
续航能力：内置电池，连续工作时长 $\geq 8\text{h}$ 。

14) 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采用超心型指向电容话筒，单指向收音，高保真拾取人声；
搭载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信号强度、电池电量、充电状态、设备开关状

态、话筒 ID 号、控制信道号以及动态按键操作指示；

载波频段：UHF600—640MHZ；

振荡方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谐波幅射：<-65dBm；

频带宽度：≥30MHz；

最大偏移度：±45kHz；

射频输出功率：15MW；

工作电流：工作电流<200mA；

续航能力：内置电池，连续工作时长≥8h。

15) 天线分配器

配备≥5 组 A、B 分集天线分配输出，单台设备可同时连接并稳定使用≥5 套无线话筒接收机；

自带独立直流供电模块，具备≥4 路独立直流电源输出，可同时为≥4 套无线话筒主机供电；

设备支持多台同型号分配器级联使用，可叠加扩展天线分配数量，满足多路话筒扩容使用需求；

采用低噪声、低互调失真电路设计，有效抑制多路射频混频干扰，降低信号失真，提高接收稳定性；

设置≥2 个 BNC 接口，为定向天线专用输入端口；

频率范围：470~960MHZ；

射频增益：0dB±1dB；

系统抗阻：≥50 欧姆。

16) 天线放大器

频率范围：470~960MHz；

天线增益：≥7.5dBi；

内部放大器增益：-9dB~16dB 可调节；

驻波比：<2: 1；

3dB 波速宽：垂直面 90°，水平面 120°；

系统抗阻：≥50 欧姆。

17) 控制天线板

工作频率: 470~960MHZ;

天线增益: 2~4dBi;

驻波比:<1.5;

特性阻抗: $\geq 50\Omega$;

工作温度: $-40^{\circ}\sim+60^{\circ}$ 。

18) 电源时序控制器

8 路电源时序控制器(带数字电压显示表);

▲电源插座: 后面板不少于 8 个 16A 万用插座, 其中 1-4 路带滤波功能, 前面板配置 1 个 16A 万用插座;

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 16A, 总输入最大电流为 32A;

中控接口: 配备 RS232、RS485 双通讯接口;

设有线控接口, 可外接开关控制设备时序启停;

级联性能: 支持 485 接口级联, 最大级联长度 1000 米;

通道延时: 单路通道延时可调, 调节范围 0-999 秒;

19) 音箱吊架

最大承重为 250kg(安全系数 7: 1)。

20) 手拉葫芦

起重量: $\geq 500\text{kg}$;

起升高度 (m): ≥ 2.5 ;

起重链条: 行数 1/直径 X*节距 5*15;

手拉链条: 5*23.7;

手拉力 (N): ≤ 240 。

21) 机柜

机柜规格: 42U

22) 3 芯镀银音频卡侬插头 (公)

名称: 3 芯镀银卡侬公插头;

插拔力: $\leq 20\text{N}$;

绝缘电阻: $>1000\text{M}\Omega$;

额定电流: 16A;

额定电压: 50V;

耐电压：≥1.5KV；

接触电阻：≤1000MΩ。

23) 3 芯镀银音频卡侬插头（母）

名称：3 芯镀银卡侬母插头；

插拔力：≤20N；

锁定结构：弹性勾式；

绝缘电阻：>1000MΩ；

额定电流：16A；

额定电压：50V；

耐电压：≥1.5KV；

接触电阻：≤1000MΩ。

24) 4 芯音箱插头

型号:4 芯音箱插头；

材质:PE/铜芯触点；

25) 流动圆形音响线

名称：流动圆形音响线；

型号：RVJFC2*2.5；

26) 麦克风线

名称：话筒线；

规格：RVFP2*0.3；

27) 6.35 大三芯镀金插头

名称：6.35 大三芯镀金插头；

绝缘强度：≥1 kVdc；

绝缘电阻：初始>2GΩ；湿热测试后≥1GΩ；

额定电压：< 50 V；

电缆外径：4 - 7 mm；

使用寿命：> 1000 次插拔。

27) 3.5 小三芯镀金插头

名称：3.5 小三芯镀金插头；

使用寿命：> 1000 次插拔。

28) 4 位 86 面板开启式地面安装信息盒

4 位 86 面板铜地插。

3、多媒体 LED 视频显示系统

1) LED 模组

像素间距 (mm): ≤ 2 ;

模组输入电压: 4.2V/5V;

模组最大功耗 (W): ≤ 25 ;

维护方式: 前维护;

逐点色度、亮度校正技术: 支持;

白平衡亮度 (nits): 500-550;

标准色温 (K): 6500~25000K 可调;

视角 (水平/垂直 $^{\circ}$): $\geq 140/140$;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 3\%$;

亮度均匀性: > 0.95 ;

对比度: $\geq 3000:1$;

最大功耗 (W/m 2): ≤ 488 ;

平均功耗 (W/m 2): ≤ 163 ;

供电要求: AC90~132V/AC186~264V, 频率 47-63 (Hz);

换帧频率: ≥ 60 帧/秒;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扫描方式: 40 扫;

刷新率: ≥ 3840 Hz;

颜色处理位数: 12-14Bit;

寿命典型值 (hrs): ≥ 50000 ;

工作温/湿度范围: $-20^{\circ}\text{C}-45^{\circ}\text{C} / 10\%-50\%\text{RH}$ (无结露);

2) 电源

输入: AC176-264V 50/60Hz;

输出: 直流 5V/40A。

精度与性能: 电压精度 $\leq \pm 1\%$, 纹波 $\leq 50\text{mVp-p}$, 效率 $\geq 92\%$, 负载调整率

≤±0.5%

3) 接收卡

PWM 驱动 IC: 512×512@60Hz (8bit) /512×256@60Hz (10bit), 刷新率
≥3840Hz, 灰度等级≥16bit

通用驱动 IC: 512×384@60Hz(8bit)/512×192@60Hz(10bit), 刷新率≥1920Hz
支持任意分辨率裁剪、逐点亮度 / 色度校正、HDR 显示

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 DC 3.8V~5.5V;

额定电流 ≥0.5A;

额定功耗 ≥2.5W;

工作环境 温度 -20°C~+70°C;

湿度: 10%RH~90%RH, 无冷凝;

4) 排线

40cm*3/60cm*2/80cm*2/100cm*2/120cm*1。

5) 电源线

规格: ≥2.5mm² 多股纯铜芯线, 红黑双色

长度: ≥60cm / 根

要求: 阻燃 V0 级绝缘外皮, 两端压接 OT 冷压端子 (镀锡), 端子拉力
≥50N, 无虚接

6) 网线

规格: 超六类非屏蔽 (UTP) 纯铜网线, 8 芯全铜

长度: ≥100cm / 根

7) 接卡线 5V

规格: ≥1.5mm² 多股纯铜芯线, 红黑双色

长度: ≥30cm / 根

要求: 阻燃 V0 级绝缘外皮, 两端压接 OT 冷压端子 (镀锡), 端子拉力≥50N,
无虚接

8) 视频处理器

总带载: ≥2600 万像素 @60Hz;

图层能力: ≥ 12 个 2K 图层 / ≥ 6 个 4K \times 1K 图层 / ≥ 3 个 4K 图层, 全部图层大小、位置、层级可独立调节;

最大同时输入: 3 路 4K@60Hz 信号, 支持信号热切换、无缝拼接

输入: 2 路 HDMI2.0、1 路 DP1.2+HDMI2.0 二选一、4 路 HDMI1.3、1 路 USB3.0; 支持选配 1 路 3G-SDI (输入 + 环出);

输出: ≥ 40 个千兆网口 (标准 HUB75 协议)、 ≥ 4 路 10G SFP+ 光口 (单模 / 多模可选);

U 盘即插即播: 支持 4K@60fps 图片 / 视频流畅播放, 20+ 种切换特效, 自定义播放列表;

控制方式: 微信小程序控制、平板 / 电脑网页控制、本地按键控制;

基础功能: 逐点亮度 / 色度校正、HDR10、亮暗线消除、电源电压补偿、固件远程升级;

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9) 8 路 HDMI 矩阵切换器

信号类型: HDTV 高清信号, 支持 HDMI1.3 标准;

接口: HDMI (A 型 19 针母头);

输入接口: 支持 8 路 HDMI, HDMI1.3;

输出接口: 支持 8 路 4 路或 2 路 HDMI 信号; HDMI1.3

最小电平: $\leq 0.5\text{Vp-p}$;

最大电平: $\leq 1.0\text{Vp-p}$;

阻抗: $\leq 75\Omega$;

回波损耗: $-30\text{db}@5\text{MHz}$;

控制方式: 支持面板按键、红外遥控、PC 软件三种控制方式;

面板按键: 触点;

控制接口: 支持 RS-232(DB9);

波特率与协议波特率: ≤ 9600 ;

数据位: ≥ 8 位;

带宽(速率): $\geq 4.95\text{Gbps}$ 满载;

亮色度干扰: $-55\text{dB}@5\text{Mhz}$;

微分相位：0.05°(RL=150Ω)；
微分增益：0.05%(RL=150Ω)；
最大传播延时：5ns(±1)；
切换速度：≤180ns；
存储环境温度：-20°C ~ +60°C；
工作温度：0°C-50°C；
相对湿度：5%~75%；

10) 大屏终端

CPU 主频：≥2.5GHZ；
最高频率：≥4.6GHZ；
核心数量：≥十核心；
线程数量：≥十六线程；
内存：≥16GB DDR4 及以上；
硬盘容量：≥1TB 高速固态硬盘 (SSD)；
显卡：≥2G 独立显卡；

11) 智能配电箱

额定功率：≥70KW (三相四线制)；
输入电压：AC380V±10% 50/60Hz；
额定电流：≥125A；
防护等级：≥IP20；
浪涌保护：二级浪涌保护器 (标称放电电流≥20kA)；
远程控制：支持手机 APP / 电脑网页远程开关、定时开关；
状态监测：实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箱内温度；
故障报警：过压 / 欠压 / 过流 / 漏电 / 过温 / 缺相报警；
基础保护：过流、短路、漏电、过压、欠压；
专用保护：缺相保护、相序保护、浪涌保护、时序保护；
材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
内部布线规范，标识清晰，带接地端子排。

12) 电源线缆

名称：阻燃软电缆；

规格：RVV3×2.5mm²，多股纯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

13) 超六类网线（屏蔽）

规格：CAT6A（超六类）FTP 铝箔屏蔽，8 芯 0.57mm 无氧纯铜芯。

14) 导览一体机

系统属性：搭载安卓≥11.0 智能操作系统

外观及智能触控：

窄边设计，触摸精度达±1mm，支持不少于 20 点触控，灵敏度高；

带 OPS 接口，可扩展双系统；双路 USB 接口支持电脑和安卓共享 USB 功能；

外接 USB，系统自动进入保密模式，输入密码方可解锁，更好保护文件安全；

白板书写：

书写白板，书写笔迹高清分辨率，笔画细腻；

高性能书写软件，支持单点、多点书写，增加笔锋书写效果等，支持白板插入图片，加页，手势板擦，放大，缩小及漫游、扫码分享，任意通道任何界面下可进行批注等功能；

白板页面支持无极缩放，可随意撤销和恢复，不限步数；

不少于 3MM 钢化玻璃，不少于莫氏 7 级硬度安全有保障，书写体验更佳；

屏幕尺寸：≥98 英寸；

液晶规格：全新原厂原包 LCD 商用液晶面板；

背光类型：D-LED；

分辨率：≥3840*2160；

亮度：≥350cd/m²；

屏对比度：≥5000:1；

响应时间：≤6ms；

寿命：≥50,000 hrs；

电源参数：180 V ~ 240 V/AC, 50/60 Hz 1.4A；

待机功耗：≤0.5W。

4、录播直播系统

1) 高清摄像头

传感器：1/2.7" CMOS，≥327 万像素；
变焦：≥20 倍光学变焦；
输出：最高支持 3G-SDI 1080P@50/60Hz，向下兼容；
云台：≤0.01 度高精度电机，超静音转动；
图像处理：支持 2D/3D 降噪、色彩优化；
编码：支持 H.264/H.265 编码；
视频输出：HDMI/SDI/ 网络 / USB 四路可同时输出；
存储与升级：支持 USB 本地录制、USB 及网络远程升级；
控制：支持 RS232/RS485 双控制，≥255 个预置位；
功能：支持正常 / 跟踪模式，自动识别协议；
音频：支持 3.5mm 音频输入输出；
网络：百兆网口，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

2) 操控云台键盘

显示：≥4 个彩色 LED 多屏显示，实时显示当前操作档位；
背光：主屏背光三档可调（低 / 高 / 正常），按键高透光彩色背光；
参数调节：AE 曝光 / WB 白平衡多模式可视化切换，实时显示数值；
控制功能：摄像机变焦（范围 + 速度）、云台上下左右移动；
聚焦：一键切换自动 / 手动 / OPT 聚焦模式；
通讯接口：RS232/RS485/RS422/IP 多接口同时通讯，互不干扰；
控制协议：支持 VISCA、UDP、PELCO P/D；
兼容性：兼容主流云台摄像机；
安全：系统密码保护，操控权限分级；
预置位：≥5 个快捷预置位存储与调用。

3) 嵌入式录播一体机

架构：嵌入式 ARM 多核处理器，Linux 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集成功能：音视频编解码、导播、录制、存储、直播、点播一体化，无需额外设备；
网络接口：≥1 路千兆 RJ-45 网口；
视频输入：≥2 路 3G-SDI+≥2 路 HDMI；

视频输出：≥2 路 HDMI（带音频输出能力）；

音频接口：≥1 路 Line in+≥1 路 Line out；

USB 接口：≥5 路高速 USB（含 1 路 CONSOLE），支持 U 盘视频拷贝；

控制接口：≥5 路 RS232 凤凰端子；

存储：内置≥2T 高速稳定机械硬盘；

供电功耗：DC 供电，整机功耗<80W。

4) 分布式录播管理系统

架构：B/S+C/S 双管理界面，B/S 兼容 Edge/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导播低延时；

集成功能：视频监视、导播切换、云台控制、音频调整、录制 / 直播、字幕台标、点播、系统设置一体化；

导播界面：支持多路画面实时预览，点击一键切换；

录制模式：电影 / 资源 / 电影 + 资源三种模式，格式支持 MP4/TS；

录制触发：开机 / 定时 / 手动三种录制方式；

循环录制：存储满时自动删除最早视频，覆盖录制；

存储上传：本地存储 + FTP 定时 / 实时 / 闲暇上传，支持点播和 U 盘拷贝；

直播功能：支持第三方平台多通道推流，内置流媒体广播功能；

导播控制：支持手动导播 + 自动导播，可自定义导播切换参数。

5) 千兆交换机

≥16 个千兆电口，全端口支持 POE 供电；

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单口最大输出 30W；

POE 总功率≥240W；

支持 VLAN 划分、QoS、广播风暴抑制；

AC100-240V 内置电源；

6) 导播台终端屏

屏幕尺寸≥23.8 英寸；

采用 IPS 广视角面板；

刷新率≥60Hz；

配备≥3 种视频输入接口。

7) 广域网直播终端

CPU 频率: $\geq 2.5\text{GHZ}$;

最高频率: $\geq 4.6\text{GHZ}$;

核心数量: ≥ 10 核心;

线程数量: ≥ 16 线程;

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SSD}$;

显卡: $\geq 2\text{G}$ 独立显卡;

8) HDMI 转 USB3.0 采集卡

接口: HDMI 输入转 USB3.0 输出;

采集规格: $\geq 1080\text{p}@60\text{Hz}$;

性能: 低延迟、无卡顿、画质清晰;

兼容性: 支持 Directshow 架构, 兼容主流第三方软件。

5、同声传译系统

1) 数字红外同声传译发射主机

发射单元采用垂直、水平双向物理信号展宽优化设计, 拓宽信号辐射角度, 室内信号辐射均匀, 减少会场信号盲区。;

支持手拉手串联信号增强覆盖模式, 可灵活拓展会场信号覆盖范围; 支持多房间独立组网配置, 满足多会场分区同步使用需求;

内置硬件级电缆延时补偿电路;

采用被动式红外光波传输, 信号无法穿透墙体、天花板、隔断等建筑结构, 且不受无线电基站、蓝牙、WiFi 信号干扰, 天然保障会议音频不外泄, 满足涉密会议保密要求;

设备原生支持不少于 4 路独立音频传输通道, 各通道独立编码、物理隔离、互不串扰, 满足多语种同步翻译使用场景;

设备支持标准 19 英寸机柜安装;

具备多路语音输入信道, 可同时调制发射不少于 4 种及以上语种信号;

2) 数字红外同声传译翻译单元

设备具备独立输入语音音量调节功能, 可灵活调整语音输入音量大小;

支持 4 路同声传译通道, 满足多语种翻译需求;

配置耳机接口，支持外接头戴式耳机使用；

各翻译通道具备独立中继功能，译员可自由切换至其他翻译通道，监听辅助翻译内容。

3) 数字红外同声传译接收单元

外观精巧流畅，符合人体工程学；

接收器机身轻巧，可搭配耳机使用，使用体验轻松舒适；

支持 4 频道语言选择，各信道接收互不干扰；

配备 LC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通道选择、信号强度、电池电量；

配置电子音量调节开关，支持音量自由调节；

具备低噪音、无破音、动态范围宽广的音频特性；

采用可充电电池供电，设备连续工作时长 ≥ 8 小时；

在红外信号有效发射范围内，接收单元接入数量无限制；

不受会场座位区域限制，在红外信号有效覆盖范围内可自由移动使用。

4) 数字红外同声传译充电箱

功率 $\leq 105\text{W}$ ；

支持 ≤ 50 台接收器同时充电；

每个独立充电位均配备专用 LED 状态指示灯

5) 数字红外同声传译发射面板

设备半值发射角不低于 $\pm 22^\circ$ ；

支持同时发射语种不少于 4 种；

多路信号信道可共用同一发射单元，集成度高；

具备强劲红外发射能力，额定功率 25W 工况下，有效传输覆盖距离不低于 25 米；

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可配套万向支架固定式安装，也可搭配三角支架落地安装；

6) 翻译单元连接线

线缆规格：国标专用连接线，单条长度 ≥ 10 米

7) 红外辐射面板连接线

功耗： $\leq 1.5\text{W}$ ；

中继线长： ≥ 10 米；

工作温度：0°C-40°C。

6、直播系统

1) 云台摄像机

4K 超高清，1/2.8 英寸≥85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支持 12 倍 / 20 倍可选光学变焦；

USB+HDMI+IP 三接口同时输出；

图像信噪比≥45dB；

支持红外遥控器信号透传；

支持 YUY2、H.264、H.265、MJPG 视频压缩；

支持 ONVIF、SRT、RTSP、RTMP 网络协议；

支持 VISCA（含 IP）、PELCO P/D 控制协议，自动识别；

支持 AI 智能跟踪和自动取景。

2) 直播无线领夹麦克风（话筒）

支持≥3 档降噪 + 风噪抑制，内置专业降噪芯片；

传输距离≥200 米，采用 570-618MHz 广播电视级频段；

360° 全指向收音，支持 DSP 混响效果；

蓝牙版本≥5.0，支持蓝牙伴奏功能；

兼容云台设备，有效减少接线杂音。

3) 调音台

≥256 种混响效果，支持 48V 幻象供电

≥8 个输入通道，各通道独立均衡调节；

内置专业降噪芯片，音质清晰；

支持蓝牙连接，可直接播放音乐。

4) 监听音箱

输入阻抗：≥4Q；

频响范围：20Hz-20KHz；

额定功率：≥15W×2。

5) 录播主机(含虚拟直播系统)

支持 SDI/HDMI/USB 采集，4K / 高清 / 标清分辨率；IP 支持 RTSP/RTMP/HTTP/SRT，可自定义名称；

≥4 路信号实时调度，8 个全功能通道，支持同时抠像 / 导入本地媒体；
完整支持 NDI 协议，一键搜索局域网信号，不限量接入电脑 / 手机等设备；
实时信号 / 本地素材分类管理，自动识别格式，无需转换；
支持快捷键操作，≥5 个场景预置位，同一场景无损动画切换；
内置 CPU / 内存 / 硬盘负载实时监控状态条；
≥6 路 IP 视频输入，支持移动终端 / PC / 互联网信号，可自定义名称；
支持幻灯片 / PDF/Word 导入，翻页快捷操作；
支持云台 PTZ 远程控制，≥3 路 DSK 下游键，支持 TXT 字幕拍唱词；
内置多路调音台，任意通道混音，支持音量调节和静音；
内置局域网直点播平台，无需推流即可观看直播和下载；
支持多格式录制，PGM + 单通道同时录制，支持暂停；
支持无人值守自动编单播放，可混合任意信号源；
内置图文包装系统，支持自定义场景 / 字幕，无数量限制；
内置色键器，≥4 路同时抠像，支持蓝 / 红 / 绿三色及混合抠像；
配套≥300 套虚拟场景；
支持 16:9 横屏和 9:16 竖屏录制，操作逻辑一致；
硬件：6 核 12 线程≥4.2GHz CPU，16GB DDR4，256G 固态 + 1T 机械，
6G 独显；

接口：≥2 路 SDI/HDMI 混合输入，配 24 寸 1080p 高刷显示器。

6) 直播终端屏

屏幕尺寸：≥21 英寸；
亮度：不少于 250nits (TYP)；
对比度：不少于 3000:1(TYP)；
色彩：不少于 16.7M；
显示比例：支持 16:9；
分辨率：不少于 1920 x1080；
刷新率：不少于 75Hz；
工作温度：0°C~40°C；
工作湿度：20%-80%RH。

7) 监听耳机

灵敏度：101dB±3dB at 1kHz；

线长：>1.8m；

音频接口：支持 3.5mm/6.3mm 立体声插头；

线控功能：支撑无线控；

频响范围：10Hz-25kHz。

8) 路由器

双频并发 2976Mbps (2.4G:574Mbps, 5G:2402Mbps)，支持双频优选

天线增益≥5dBi；

≥四核 1.4GHz CPU；

256MB RAM/128MB Flash；

≥4 个千兆自适应网口，支持 WAN/LAN 盲插；

整机功耗 < 24W；

支持手机 APP 本地 / 远程管理；

支持穿墙 / 标准 / 睡眠三种 Wi-Fi 模式；

支持 MAC 地址设备限速；

支持 WPA3 加密、防火墙、DoS 防护、Wi-Fi 防暴力破解。

9) 22 寸企业级双屏提词器

22 寸双屏设计，文稿屏≥1920×1080 分辨率，亮度≥250cd/m²；

文稿屏支持 HDMI+VGA 双接口输入；

支持文稿录入编辑自动排版，兼容图片 / Word/PPT/ 视频 / 网页等文件；

软件支持多语言（含汉藏蒙维等少数民族语言 + 英日韩德俄法等）；

支持镜像功能，可自定义背景色 / 字色 / 字体 / 字号 / 滚动速度

支持多角色区分，多种控制方式（键盘 / 鼠标 / 遥控器 / 脚踏板 / 手柄）

可折叠遮光罩，显示屏支持前后调节；

自带监看屏，支持摄像机 / 虚拟演播室信号输入。

10) HDMI 分配器一分四

外壳：全金属；

兼容：可支持 HDCP；

分辨率：不少于 4K；

刷新率：≥30Hz。

11) 便携地拉绿幕

可升降室内外地拉幕布；
常规尺寸：绿幕不少于宽 2 米×高 2 米；
加厚幕布，不反光，不透光，平整不反光；
气压缓冲，升降稳定。

12) LED 摄影灯

功率≥200W，色温≥5600K，显色指数 Ra≥95，泛光型；
内置静音风扇散热，工作稳定；
支持 0-100% 无极调光；
自带高清显示屏，显示参数及灯珠温度；
优质型材 + 尼龙塑胶结构，轻便稳固；
配备可前后调节重心把手；
自带≥10 种光效（含闪烁、常亮）。

13) 四角柔光箱

双色柔光布 + 高反光涂层，光质柔亮均匀，方形聚光设计；
全金属支撑条，高强度金属底座，坚固不易变形；
通用保荣卡口，兼容各类灯具；
轻巧快装，便于携带。

14) 直播终端

屏幕尺寸：≥23 英寸；
处理器：8 核及以上高性能处理器；
硬盘容量：256GB SSD+2TB HDD 及以上；
内存容量：16GB 及以上；
显卡型号：独立显卡，显存≥2GB；
支持 IPv6：支持 IPv6；

7、智能中控系统

1) 舞台云灯光控制台声光电一体服务器

支持内置视频播放，可叠加视频播放窗口数目≥4 个，支持最大视频分辨率
4k 视频输出端口 HDMI、VGA，支持视频叠加淡入淡出；
视频媒体支持格式：支持视频所有播放格式；

视频媒体容量：≥120G；

支持内建音频播放，音频播放不少于 1 路立体声，支持多音频输出路数，支持多路音频音量控制；

音频媒体格式：支持音频所有播放格式；

音频媒体容量：≥32G；

支持内置音乐结构分析，将音乐结构分为不少于前奏、上扬、下行、爆点、连接段、主歌、副歌、尾奏 8 个段落，支持自动播放灯光效果；

支持摄像机画面接入；

控制：支持 IPAD 遥控，同时支持墙面平板控制，多端设备状态同步；

支持内建灯光回放，灯光录制，内置灯光效果编辑器；

支持舞台电源管理，LED 视频管理，摄像机接入，舞台机械控制，强电开关控制，电机控制；

支持时间轴表演编辑器；

触摸显示：不少于 16 寸工业高亮液晶屏，不少于 10 点高灵敏度电容触摸；

硬件配置：处理器（四核心及以上主流处理器）；内存（不少于 8GB DDR4）；硬盘（不少于 128GB 高速固态硬盘）；

防护等级：≥IP20；

整机功率：≤70W。

2) 平板电脑

屏幕不少于 12.2 英寸；

存储不少于 12GB+512GB。

3) 触摸舞台智能控制墙面板

不少于 10.1 寸触摸舞台智能控制墙面板；

存储不少于 4G+32G；

支持 WIFI 版；

支持 ubuntu+桌面版。

4) 企业级路由器

企业级路由器不少于四核处理器 2*GE Combo+1*10GE 光（兼容 GE 光），网管型万兆 VPN 中公司组网。

注：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作为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所附资料的具体页码。如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满足该项指标要求，则视为负偏离。

三、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舞台灯光系统				
1	LED 影视成像灯(静音型)(核心产品)	16	台	
2	LED 影视平板灯	14	台	
3	三合一图案灯电脑摇头灯	16	台	
4	电脑摇头光束灯	8	台	
5	LED 染色 PAR 灯(四合一)	16	台	
6	全彩激光灯	1	台	
7	LED 舞台追光灯	1	台	
8	铝合金挂钩	95	只	
9	安全链	71	条	
10	专业灯光控制台	1	台	
11	信号放大分配器	2	台	
12	十二路智能数字电柜	1	台	
13	薄雾机(水性)	1	台	
14	水性薄雾油	1	箱	
15	单管吊杆	3	道	
16	弹性护套灯光控制线	200	米	
17	3*2.5 ² 阻燃电源线缆	200	米	

18	灯光电源胶木插	50	对	
19	3芯镀银灯光卡侬插头（公）	50	只	
20	3芯镀银灯光卡侬插头（母）	50	只	
二、音响扩声系统				
1	左右扩声线阵列扬声器	8	只	
2	线阵列次低扬声器	2	只	
3	台唇扬声器	2	只	
4	返听扬声器	2	只	
5	后场补声扬声器	2	只	
6	功率放大器（1）	2	台	
7	功率放大器（2）	2	台	
8	数字调音台	1	台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10	智能话筒处理器	1	台	
11	无线手持话筒	2	套	
12	无线头戴话筒	1	套	
13	演讲话筒	1	套	
14	无线会议控制主机	1	台	
15	无线会议主席单元	1	套	
16	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7	套	
17	天线分配器	1	台	
18	天线放大器	1	对	
19	控制天线板	1	块	
20	电源时序控制器	2	台	

21	音箱吊架	2	套	
22	手拉葫芦	2	台	
23	机柜	1	项	
24	3 芯镀银音频卡侬插头（公）	60	只	
25	3 芯镀银音频卡侬插头（母）	60	只	
26	4 芯音箱插头	30	只	
27	流动圆形扬声器线	300	米	
28	麦克风线	200	米	
29	6.35 大三芯镀金插头	20	只	
30	3.5 小三芯镀金插头	20	只	
31	4 位 86 面板开启式地面安装信息盒	4	只	
三、多媒体 LED 视频显示系统				
1	LED 模组	1450	张	
2	电源	245	台	
3	接收卡	150	张	
4	排线	150	套	
5	电源线	300	根	
6	网线	150	根	
7	接卡线 5V	150	根	
8	视频处理器	1	台	
9	8 路 HDMI 矩阵切换器	1	台	
10	大屏终端	1	台	
11	智能配电箱	1	台	
12	电源线缆	600	米	

13	超六类网线（屏蔽）	600	米	
14	导览一体机	2	台	
四、录播直播系统				
1	高清摄像头	4	台	
2	操控云台键盘	1	台	
3	嵌入式录播一体机	1	台	
4	分布式录播管理系统	1	套	
5	千兆交换机	1	台	
6	导播台终端屏	1	台	
7	广域网直播终端	1	台	
8	HDMI 转 USB3.0 采集卡	1	台	
五、同声传译				
1	数字红外同声传译发射主机	1	台	
2	数字红外同声传译翻译单元	3	台	
3	数字红外同声传译接收单元	300	台	
4	数字红外同声传译充电箱	6	台	
5	数字红外同声传译发射面板	8	台	
6	翻译单元连接线	2	条	
7	红外辐射面板连接线	6	条	
六、直播系统				
1	云台摄像机	1	台	
2	直播无线领夹麦克风（话筒）	10	套	
3	调音台	1	台	
4	监听音箱	2	套	
5	录播主机(含虚拟直播系统)	1	套	

6	直播终端屏	1	套	
7	监听耳机	1	个	
8	路由器	1	套	
9	22 寸企业级双屏提词器	1	套	
10	HDMI 分配器一分四	1	套	
11	便携地拉绿幕	1	套	
12	LED 摄影灯	2	台	
13	四角柔光箱	2	台	
14	直播终端	2	台	
七、智能中控系统				
1	舞台云灯光控制台声光电一体服务器	1	台	
2	平板电脑	1	台	
3	触摸舞台智能控制墙面板	1	台	
4	企业级路由器	1	台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软件及系统，必须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无侵权、无产权瑕疵、无安全隐患。

3、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关于智能化工程、舞台灯光、音视频、直播系统的安全施工与运行管理规定。

4、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更换、上门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均全免费，不收取任何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上门费。

5、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远程、在线咨询等方式，及时解答使用、操作、故障排查等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与操作指导。

6、应急响应与上门维修：如发生系统或设备故障，且远程 / 电话无法解决的，接到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置；若现场无法立即修复，须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替换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正常运行。

7、投标人须提供免费的操作与运维培训，确保采购人指定人员熟练掌握。

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9、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五、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

（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七、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或投标人产品销售代理证书（进口货物适用）
- (8)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6) 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号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汇总

(3)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4)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5) 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集成与联动控制方案、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项目配套服务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障与验收方案、培训方案与技术资料交付、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等（格式自拟）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提供。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项目名称：上海文学馆项目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及直播系统

项目编号：招 2026-0724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号技术参数响应	0-13.5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号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每提供1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得1.5分，共计9项“▲”号技术参数证明要求，最多得13.5分。
3	技术参数响应	0-4.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需求---二、设备技术参数”（除“▲”号要求外的）指标逐一进行响应，应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和相关说明。 评分标准： （1）技术偏离表及说明完整，产品性能满足采购需求，没有负偏离的，得4.5分； （2）技术参数存在1至2项参数负偏离的，得3.5分； （3）技术参数存在3至5项参数负偏离的，得2.5分； （4）技术参数存在6至8项参数负偏离的，得1.5分； （4）技术参数存在9至10项参数负偏离的，得0.5分； （5）有10项以上参数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及产品性能参数，或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分。
4	质保期响应	0-2	要求：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为“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 评分标准：能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1分，最高得2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0-5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法（应覆盖舞台灯光系统、音响扩声系统、多媒体LED视频显示系统、录播直播系统、同声传译系统、直播系统、智能中控系统等全部7个系统）、现场安全施工控制要点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等。

			<p>评分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尽，适配标准和要求明确、各项措施方法完善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工作总体要求，能切合实际可落地操作的，得5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设计方案较符合需求，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3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0分。</p>
6	系统集成与联动控制方案	0-5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7大系统的整体集成、互联互通、设备协同、集中控制及稳定运行方案，包括系统架构、信号流向、设备匹配性、操作逻辑、可靠性保障等内容。</p> <p>评分标准：</p> <p>(1)方案完整详尽、系统架构清晰、协同控制合理、可靠性措施完善的，得5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具备系统集成思路的，得3分；</p> <p>(3)方案简单、内容不全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7	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0-5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整的供货进度计划安排、产品供货、安装和安全保障措施、专业调试人员配备方案等，方案需具有安全性、可操作性等。</p> <p>评分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详尽完善的安全措施安排的，得5分；</p> <p>(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可行的安全措施安排的，得3分；</p> <p>(3)所提供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安全措施安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分；</p> <p>(4)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p>

8	项目配套服务人员情况	0-5	<p>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本项目投入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p> <p>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5 分。</p> <p>（2）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3）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 分。</p> <p>（4）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和其他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0-5	<p>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及措施等）方案等。</p> <p>评分标准：</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可靠、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的，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售后力量的，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设想不周，方案未能一一对应答采购需求，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10	质量保障与验收方案	0-5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与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管控、配件进场检验、安装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调试与联调测试、分阶段验收流程、最终验收标准、验收资料移交、质量问题处置机制等内容。</p> <p>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流程清晰规范、质量管控措施到位、验收标准明确、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与行业管理要求，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质量控制与验收流程基本齐全、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具备可行性，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流程不完整、质量管控或验收环节存在明显缺漏，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得 0 分。</p>
11	培训方案与	0-5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操作培训、运维</p>

	技术资料交付		<p>培训、技术文档交付清单、竣工资料移交计划等内容。</p> <p>评分标准：（1）培训计划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形式合理、覆盖操作人员与运维人员，技术文档与竣工资料清单完整、节点明确、移交规范，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与管理需求，得 5 分。</p> <p>（2）培训及资料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清晰，基本满足项目使用与交付需求，具备可实施性，得 3 分。</p> <p>（3）培训内容简单、资料清单不全、计划安排笼统、针对性不强，存在明显缺漏，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0 分。</p>
12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0-5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方式、响应机制、故障修复时间、处理效果达到要求等。</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针对突发事件的不同对应措施，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便于落地实施的，得 5 分。</p> <p>（2）预案内容明确，响应机制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落地实施的，3 分。</p> <p>（3）所提供内容在合理性可行性方面有所欠缺，应急响应流程落地性不强，得 1 分。</p> <p>（4）未能提方案，或其整体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13	类似业绩	0-10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有效证明材料指：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能够识别的内容）。</p> <p>评分标准：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p> <p>（1）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采购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p>（2）认定原则：供应商提供的多项业绩合同，如对应的采购单位（最终用户/甲方）为同一法人单位，则无论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大小或签订时间先后，均合并视为一个有效业绩。</p>

（五）评分说明

-
-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文学馆项目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及直播系统
项目编号：招 2026-0724

上海文学馆项目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及直播系统包 1

货物名称	核心产品品 牌	核心产品型 号规格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金 额 (元)(总 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本项目核心产品：LED 影视成像灯（静音型）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文学馆项目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及直播系统
项目编号：招 2026-0724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文学馆项目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及直播系统

项目编号：招 2026-0724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			

		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质量保证期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2 年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			
7	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通过竣工验收经项目审价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且财政资金到位,支付至结算款项的 100%。			
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			
9	3C 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10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3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仅供参考)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约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8、3C 认证产品承诺函

19、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响应文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可以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号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汇总

序号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页码
1			第 页至 第 页
2			第 页至 第 页
3			第 页至 第 页
4			第 页至 第 页
.....			第 页至 第 页
.....			第 页至 第 页

备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表格逐条响应并后附证明材料，可以用明显标记方式明确检测报告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项目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

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通过竣工验收经项目审价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且财政资金到位，支付至结算款项的 10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10%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